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上市證券。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由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4日期間，賣方在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9,824,000股曠逸股份，總代價約為8.4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曠逸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0.86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一步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仍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上市證券。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由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4日期間，賣方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9,824,000股曠逸股份，總代價約為8.4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曠逸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0.86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曠逸股份買方之身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曠逸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進一步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曠逸股份於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時之現行市價。

所出售資產

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持有35,616,000股曠逸股份，佔曠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91%。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合共25,792,000股曠逸股份，佔曠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38%。

曠逸之資料

曠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3)。

曠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曠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曠逸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188,737	293,1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340)	6,690
年內虧損	(30,637)	(921)
資產淨值	351,604	363,471

進一步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一步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變現其於曠逸的投資並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故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將就進一步出售事項確認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約為6.87百萬港元，該收益相當於就進一步出售事項所收取的代價約8.49百萬港元與進一步出售事項所涉及曠逸股份於2025年2月28日的賬面值約1.62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不包括交易成本)，以核數師審核為準。

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4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一步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仍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Innova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由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4日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9,824,000股曠逸股份，總代價約為8.4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曠逸」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3)
「曠逸集團」	指	曠逸及其附屬公司
「曠逸股份」	指	曠逸發行的普通股，其於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先前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18,000,000股曠逸股份，總代價約為7.8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詳情已於該公告披露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創陞管理有限公司(Innovax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

本公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